

债券代码：137843.SH
债券代码：138518.SH
债券代码：115190.SH
债券代码：115191.SH
债券代码：115400.SH
债券代码：115683.SH
债券代码：115684.SH
债券代码：115805.SH
债券代码：115806.SH
债券代码：240729.SH
债券代码：240893.SH
债券代码：241070.SH
债券代码：241069.SH
债券代码：241209.SH
债券代码：241208.SH
债券代码：242276.SH
债券代码：242275.SH
债券代码：242744.SH
债券代码：242743.SH

债券简称：22 首钢 01
债券简称：22 首钢 02
债券简称：23 首钢 01
债券简称：23 首钢 02
债券简称：23 首钢 Y1
债券简称：23 首钢 Y2
债券简称：23 首钢 Y3
债券简称：23 首钢 03
债券简称：23 首钢 04
债券简称：24 首钢 02
债券简称：24 首钢 Y2
债券简称：24 首钢 04
债券简称：24 首钢 03
债券简称：24 首钢 06
债券简称：24 首钢 05
债券简称：25 首钢 02
债券简称：25 首钢 01
债券简称：25 首钢 K4
债券简称：25 首钢 K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首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杨鹏先生不再担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由路满兄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新任信息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路满兄

职位：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88295866

传真：010-88295578

电子邮箱：lumx@shougang.com.cn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首钢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首钢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首钢集团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首钢 01、22 首钢 02、23 首钢 01、23 首钢 02、23 首钢 Y1、23 首钢 Y2、23 首钢 Y3、23 首钢 03、23 首钢 04、24 首钢 02、24 首钢 Y2、24 首钢 04、24 首钢 03、24 首钢 06、24 首钢 05、25 首钢 02、25 首钢 01、25 首钢 K4、25 首钢 K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霄、华红庆

联系电话：010-5706151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2日

